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13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1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新亚制程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00.08 万元，同比增长 33.34%，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36.7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 （2）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结合利润来源，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回复】

9、（2）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公司 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 400.08 万元，其中：2016 年取得政府补助总额 278.0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13.06 万元；以前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87.02 万元，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具体取得时间	政府补助总额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或部门
超导热低热阻复合相变材料产业化项目	补助	2014 年 6 月	325.00	57.14	与资产有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宽温域相变高导热低热阻功能材料研发与应用	补助	2016 年 3 月	42.00	1.1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宽温域相变高导热低热阻功能材料研发与	补助	2016 年 3 月	93.00	68.8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项目	具体性质 和内容	具体取得时 间	政府补助 总额	本期发生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或部 门
应用						
单片玻璃触控（OGS）全贴合用液态光学胶关键研发项目	补助	2015年2月	50.00	5.00	与资产有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单片玻璃触控（OGS）全贴合用液态光学胶关键研发项目	补助	2015年2月	350.00	63.12	与收益有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	补助	2009年12月	7.50	0.75	与资产有关	惠州市科技局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助	2016年6月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	补助	2016年12月	53.34	53.34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科创局
重密度倒装芯片底部冲胶关键技术研发	补助	2015年12月	80.00	61.0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ESD 静电环境集中监测预警综合测试仪	补助	2016年11月	21.00	21.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创新委员会代付检测费	补助	2016年12月	1.29	1.2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发展和财政局的资助奖励金	补助	2016年11月	0.60	0.60	与收益相关	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转来生育津贴款	补助	2016年9月	5.96	5.9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款	补助	2016年9月	2.69	2.6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补助	2016年11月	0.50	0.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会计核算中心工业企业涂层烘干设备检测费补贴	补助	2016年1月	0.10	0.1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会计核算中心
收光明新区安监局工业企业设备检测费补贴	补助	2016年1月	0.10	0.10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安监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款	补助	2016年9月	0.10	0.1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培育入库企业补贴	补助	2016年9月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入库企业补贴.第二批专利资助	补助	2016年12月	2.40	2.4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1,090.58	400.08		

2、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核算，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亚制程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问题 10、公司于 2014 年收购广东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10.3%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富源集团方承诺，如富源科技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不足 8.5 亿元，富源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富源科技披露的年报显示，富源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利润为 4.80 亿元，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为 3.69 亿元。根据补偿承诺约定，富源集团应以现金补偿公司 3,809.91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尚未执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富源科技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 (2) 富源集团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
- (3) 你公司为确保补偿方案履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 (4) 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0、(4) 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协议约定情况

2014 年 9 月 26 日，新亚制程与富源集团就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原名“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90.91 万元受让富源集团所持有的富源科技的 10.3%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业绩保证”约定，富源集团向公司承诺：“1、丙方（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25,000 万元人民币、55,000 万元人民币（三年净利润合计为 85,000 万元人民币）。如丙方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总额不足 8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同意按照乙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所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乙方补偿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额部分，公式如下：

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三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总额)
*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10.3%)丙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2、在发生需要补偿的情况下,甲方
应以现金补偿给乙方,并确保向乙方补偿的现金于2017年5月31日前达到乙
方指定账户。”

2、富源科技的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履行情况

根据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
富源科技2014年至2016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6,127,089.42元、
226,459,696.49元和167,518,883.25元,合计人民币480,105,559.16元,与承诺
实现利润差额为人民币369,894,440.8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源
集团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850,000,000-480,105,559.16)
*10.3%=38,099,127.41元。截至目前,新亚制程已收到富源集团的业绩承诺补
偿款人民币38,099,127.41元。

3、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在2016年报披露前,未收到富源集团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也未能获取
富源集团能够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或凭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
规定,考虑到业绩补偿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
司在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未对业绩补偿进行预计确认。2017年公司在实际收
到业绩补偿款后确认为当期损益,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确认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实际收到富源集团业绩补偿款后确认为当
期损益,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
益》的规定,确认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及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8 日